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則

105.3.2 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.12.21 104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10.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.10.8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,設置德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 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 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製作。
 - 三、各項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執行。
 - 四、招生簡章之修訂。
-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出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,始得開議;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 席人員請假時,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;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